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B1 畜牧工作 B2 農糧工作 B3 養殖漁業工作

B4 禽畜糞堆肥工作 B4 林業 B4 其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申請項目：

11 初次招募

12 重新招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 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 飼養證號後 8 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雇主 基本 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戶籍地址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或農民團體)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 地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 函文號				勞保證明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 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需切結)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就業安定費											
合計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簽章)